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志

编制单位：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志

项目负责人：焦海涛

建设单位：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51399269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传真：/

邮编：163000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技术开发区 1 号街 5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8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47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0
附件 2: 危险废处理协议及转移联单	55
附件 3: 现场照片	57
附件 4: 人员上岗证	58
附件 5: 现场采样照片	61
附件 6: 监测报告	6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街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9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2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9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22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投资	8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858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p> <p>5、《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8.22）。</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7、《大庆赛路丰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永青</p>				

	<p>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06）。</p> <p>8、《关于大庆赛路丰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审〔2022〕151号，大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7.20）。</p> <p>9、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p> <p>2、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喷漆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03 1406 186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1-3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无量纲）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300	
4	BOD ₅	150	
5	石油类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7	氨氮	25	
8	总氮	30	
9	总磷	3	

表 1-4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式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设计进水	6-9	≤350	≤200	≤30	≤200
设计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6-9	100	20	15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发 [2013] 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控制因子 COD 和氨氮。

本项目废气无 SO₂、NO_x 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经开区排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总量指标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t/a）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119
	烟（粉）尘	0.00384
	COD	0.373
	氨氮	0.03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街 5 号，中心地理坐标 E124° 51' 11.121"，N46° 40' 19.08"，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入驻 4S 店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40m 为大庆市第三医院，北侧 280m 为方晓小区，东北侧 365m 为大庆师范学校（方晓校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0m 的大庆市第三医院。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设有东汽车销售展示厅，维修接待区，维修保养区，办公室休闲区，停车场，危废暂存间等功能区，厂区布置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较合理，厂区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			
大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主要经营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该项目占地 5563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其中主体展厅建筑面积 700m ² ，办公区建筑面积 500m ² ，建设维修区建筑面积 3300m ² ；建设室外停车场(混凝土地面)面积 2000m ² ，维修车间内建设封闭喷漆间。年销售汽车 9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2200 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展示厅 位于 1 层，挑高设计，主要用于汽车销售展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700m ² 。	车间租用，设备新增
	2	维修区 维修接待区占 1、2 两层，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3300m ² ，其 1 层为机电、保养区，2 层为钣金、喷漆区，通过人行步梯及车行电梯上下，喷漆房位于 2 层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24m ² ，本项目在喷漆房调漆。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室休 闲区	位于 1、2 两层，2 层主要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200m ² ，1 层主要为休闲区及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 300m ² 。	租用 现有
储运工程	1	室外 停车 场	位于厂房东、西、北三侧，设有客户停车位 45 个，以及新车临时停车区，地面已硬化，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	租用 现有
	2	备品 库	位于维修区 1 层西侧北部，储存汽车配件等备品，建筑面积 50m ² 。	租用 现有
	3	一般 固废 库	位于维修区 1 层西侧中部，储存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建筑面积 20m ² 。	租用 现有
	4	危废 暂存 间	位于维修区 1 层西侧南部，储存更换下来的废机油等危废，建筑面积 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1	给水 系统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32 人，年工作 36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生活用水按每人 135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4.32t/d，年用水量为 1555.2t/a，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洗车业务，洗车由园区其他洗车店提供洗车服务。	依托
	2	排水 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4.16t/a、3.45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经开区排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经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排入让胡路泡。	依托
	3	供电 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工程用电量约 35000kW·h/a。	依托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华能电厂热网提供。	依托

		系统				
	5	消防系统	本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项目安装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0L/s 要求。		新建	
环 保 工 程	1	废气治理	喷漆房 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棉过滤+UV 光氧+15m 排气筒	新建	
			打磨 废气	打磨机自带的无尘干磨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固废治理	一般 固废	包括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 固废	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一层西侧南部，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危废存放区周边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张贴醒目标识，危废间总容积 2m ³ ，废润滑油最大储量 0.6t，满足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施工时需留存影像资料，且各危险固废分区存放。		
			生活 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噪声治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4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经开区排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经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排入让胡路泡。	依托
---	------	---	----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构筑物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营业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维修区	3300	位于 1、2 层，其中 1 层为机电、保养区，2 层为钣金、喷漆区	3300
	展厅	700	位于一层	700
储运工程	备品房	50	位于一层	50
	一般固废库	20	位于一层	20
	危废暂存间	10	位于一层	10
公用工程	室外停车场 (地面已硬化)	2000	室外	2000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500	位于 1、2 两层，2 层主要为办公区，1 层主要为休闲区及部分办公室。	500
合计		6580	/	658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龙门双柱举升机	SF-A4000	5 台
2	四轮定位举升机 四柱式	4SF-3500 带小车	1 台

3	带启动充电机	SG-800	1 台
4	车轮动平衡仪	WT-88	1 台
5	3D 电脑四轮定位仪	HD-808/668A	1 台
6	轮胎拆装机	WT-758	1 台
7	CO ₂ 保护焊机	IGBT/SGNBC270	1 台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汽车零部件（零部件、轮胎等）	件	17600
2	焊丝	t	0.1
3	机油	t	1
4	油漆（溶剂型涂料）	t	0.063
5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	t	0.063
6	固化剂（溶剂型涂料）	t	0.032
7	水	t	1382.4
8	电	万 kWh	3.5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工作日 360d，生产班制：单班；每班工作时间：8 小时；本项目运营后有员工 32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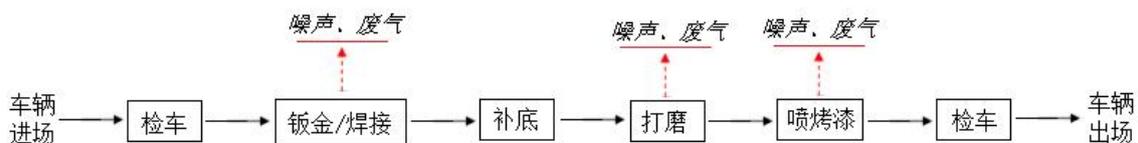


图2-1 汽车外观整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钣金/焊接: 根据待修车辆具体情况进行钣金, 少部分车辆需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量较小,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补底: 对底材凹坑、针缩孔、裂纹和小焊缝等缺陷的填平与修饰。

(3) 打磨: 汽车喷漆前对需整修部位进行打磨, 便于喷漆。

(4) 喷漆、晾干: 项目喷漆晾干工段在密闭的喷漆烤房内进行, 喷漆烤房采用电加热, 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被收集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 汽车维修、喷漆晾干流程主要根据汽车损坏情况确定, 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 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 也有可能交叉进行, 但全部售后维修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图2-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维修内容包括维修电路、更换底盘、更换易损、易耗零部件等; 保养内容包括调整、检查、紧固、更换润滑油等。汽车维修过程主要产生废旧零配件、废旧轮胎、废润滑油等固废。

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钣金/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其主要成分为焊接烟尘;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来自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废旧汽车零配件、废旧轮胎、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铅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2-5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打磨	打磨粉尘	打磨机自带无尘干磨系统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	有机废气、颗粒物	活性棉过滤+UV 光氧吸附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 氮、SS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经开 区埋地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维修	废旧汽车零部件、 废旧轮胎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废漆桶、废过 滤棉、 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厂区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4.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COD 平均浓度为 157mg/L、NH₃-N 平均浓度为 8.18mg/L，COD 产生量：0.187t/a，NH₃-N 产生量:0.0099t/a。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经开区排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经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排入让胡路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喷漆废气。

①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废漆颗粒物。年打磨粉尘量为 0.22t/a，项目选用打磨机配有无尘干磨粉尘处理系统，无尘干磨系统对粉尘处理效率约为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 0.0022t/a，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吸入无尘干磨系统的集尘盒，收集下的废漆颗粒物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35~0.16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加工成型的设备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0.919kg/a），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 78%，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20kg/a。本次验收监测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35~0.16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喷漆废气

本项目车壳部件在喷烤漆房进行喷涂及烤漆时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喷漆和烤漆均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为独立密闭空间。

本项目喷漆间对喷漆废气采取活性过滤棉+UV 光氧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喷漆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车间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采用有自吸功能的无尘干磨机，加强通风
车间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通风
车间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歇	活性过滤棉+UV 光氧吸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的一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修车设备等。未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前，单台噪声值约 75~95dB（A），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汽车轮胎，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桶、喷漆漆渣和打磨漆渣、废油桶、含油抹布、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污染控制措施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6t/a	厂区内设有符合（GB18597-2001）要求的防渗、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塑料桶装废机油（每桶不超过 300kg），定期外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部门进行有偿委托处置，并实
废过滤棉		0.3t/a	
废铅蓄电池		50 个/a	
废漆桶		0.05t/a	
漆渣		0.2238t/a	
废油桶		0.02t/a	

含油抹布		0.1t/a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导液槽、收集池、及围沿等设施，厂区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5.76t/a	厂区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零件		2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可回收单位。
废轮胎		1t/a	
<p>5、其他环保措施</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喷漆房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做为防渗材料，池底由上至下依次为：1:2 水泥防水砂浆抹平层厚 20mm，刷混凝土界面处理剂一道，C30 P6 级 D200 抗渗抗冻补偿收缩钢筋混凝土底板厚 500mm，C15 混凝土垫层厚 100mm，挤塑板 80mm，粗砂垫层 300mm。维修车间等地面全部用水泥硬化。</p> <p>6、整改情况</p> <p>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租赁的方式在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街 5 号建设吉利汽车特许经营 4S 店，包括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等。2021 年 11 月 22 日，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完善企业环保相关手续。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庆环审【2022】151 号），2022 年 7 月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待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无其他整改事项。</p> <p>7、重大变动情况</p> <p>经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无变更事项。</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①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经开区排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让胡路泡，通过泵站提升至西干渠，经 86km 的西干渠排入安肇新河，在肇源古恰处流入嫩江（松花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设置独立房屋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建设，地面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开存放在塑料桶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 大气环境

①打磨粉尘

选用打磨机配有无尘干磨粉尘处理系统，无尘干磨系统对粉尘处理效率约为 99%，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 78%，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间对喷漆废气采取活性过滤棉+UV 光氧吸附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效率为 81%，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修车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零件、废轮胎等外售综合利用，焊渣、打磨粉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和堆置易起尘的物料时进行苫盖。施工场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严格管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和堆置易起尘的物料进行苫盖。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现象。
2、运营期，车辆喷漆晾干工段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活性过滤棉+UV 光氧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被吸入打磨机自带的无尘干磨系统集尘盒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活性过滤棉+UV 光氧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被吸入打磨机自带的无尘干磨系统集尘盒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p>	<p>(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p>
<p>3、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地理 污水处理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地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确保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喷漆房采取重点防渗，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对维修车间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盐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喷漆房、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喷漆房采取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对维修车间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存档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发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盐测计划并实施，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p>
<p>5、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举升机等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并设置于车间内，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车间厂房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类标准要求。	
<p>6、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期废机油(HW08)、废油桶(HW08)漆法(HW12)、废铅蓄电池(HW31)、废漆桶(HW49)、废过滤棉(HW49)、含油抹布(HW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汽车轮胎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垃圾统一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废机油、废油桶、漆渣、废铅蓄电池、废漆桶、废过滤棉、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汽车轮胎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7、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规范贮存使用机油，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急物资储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空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上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规范贮存使用机油，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单位建立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急急应急物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上污染事故发生。</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p> <p>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p> <p>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5-1。</p> <p>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p>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052368	20dB(A)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052368	20dB (A)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ZA305AS 电子分析天平 ZXSE1035B19070501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0.07mg/m^3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ZA305AS 电子分析天平 ZASE1035B19070501	1.0mg/m^3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6890N-5973N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US10233079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二甲苯 0.009mg/m ³ 对二甲苯 0.009mg/m ³
废 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酸度计 600408N0017030086	/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170306487	0.5mg/L
	动植物 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7020058	0.06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00603195871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25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7020058	0.06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0111120110073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1mg/L
<p>2、仪器检定情况</p> <p>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2:</p>					
<p>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p>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废水	SS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2.4.26	检定
	pH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022.4.26	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2022.4.26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60 111HC17020058	2022.4.26	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2.4.26	检定
	COD	酸式滴定管	1 #50mL	2022.4.26	检定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2.4.26	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有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ZA305AS ZXSE1035B19070501	2021.5.12	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22.4.26	检定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3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WA6228+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030395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7月26日	93.8dB(A)	93.7dB(A)	合格
7月27日	93.8dB(A)	93.7dB(A)	合格

4.4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4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李博	YQHB038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2	张天鹤	YQHB013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3	何佳	YQHB026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4	徐秋	YQHB021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空气

(1) 监测点位布设。本次布设 3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

表 6-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

序号	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1	厂址	/
2	大庆市第三医院	西侧 30m
3	方晓小区	北侧 280m

(2)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监测频次。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二甲苯的监测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废气排放情况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喷漆间处理设施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喷漆房窗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1m		测 3 次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

3、声环境

(1) 监测点的布设

表 6-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序号	监测点	位置
1	大庆市第三医院	厂址西侧 40 米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4、噪声

(1) 监测点的布设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序号	监测点	位置
1	厂界东、西、南、北各一个点 (共四个点)	124.865956, 46.656463

(2)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频次：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污水

(1) 监测布点：生活污水排放口。

(2)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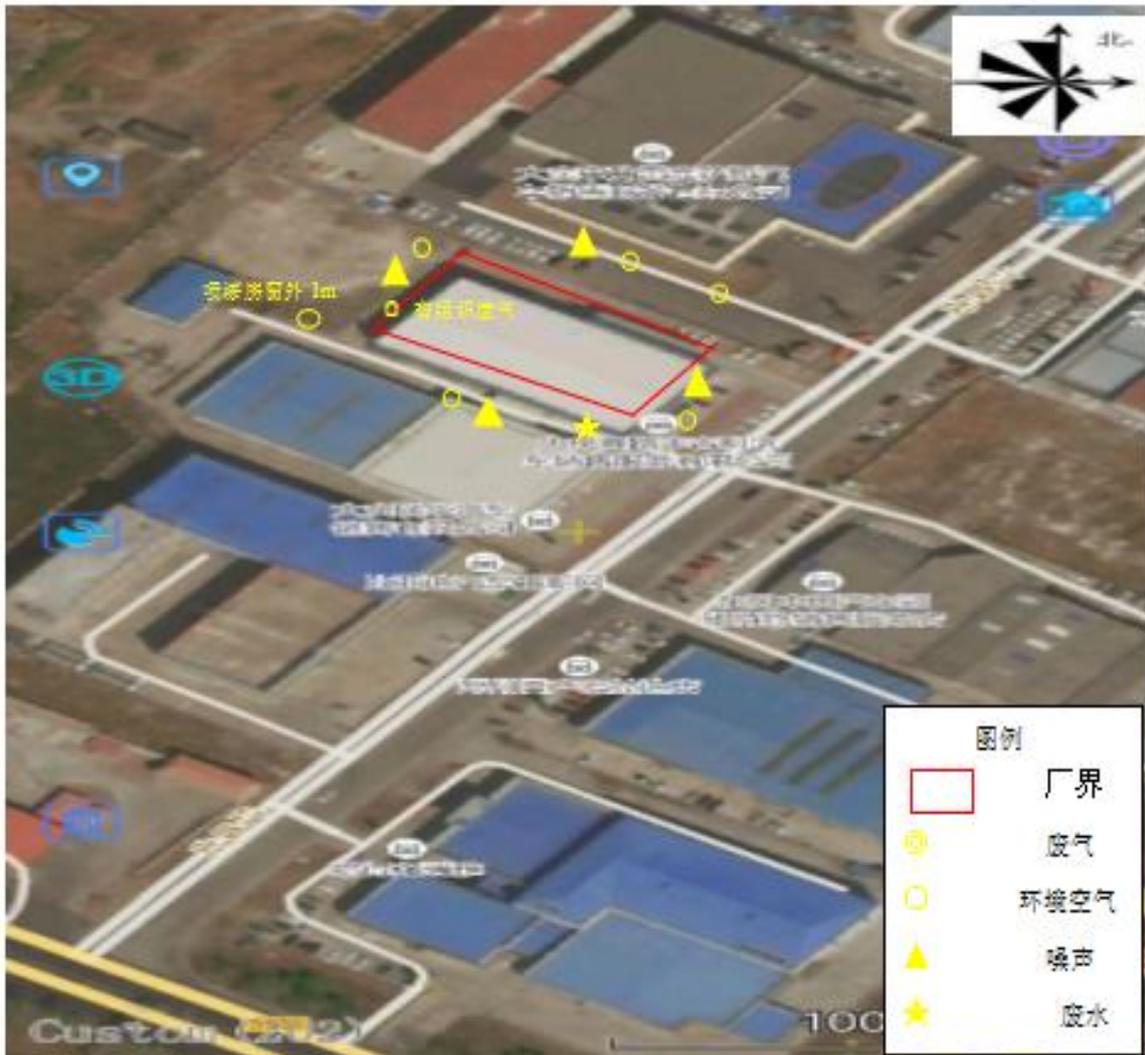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执行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及《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2 。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07月 26日	厂界东 1#	08:19	0.144	0.88	多云	东南	2.9	28.1	100.2
		11:28	0.139	0.85	多云	东南	2.4	29.9	100.3
		15:59	0.141	0.87	多云	东南	2.6	32.0	100.3
	厂界南 2#	08:19	0.151	0.90	多云	东南	2.9	28.1	100.2
		11:28	0.155	0.93	多云	东南	2.4	29.9	100.3
		15:59	0.153	0.89	多云	东南	2.6	32.0	100.3
	厂界西 3#	08:19	0.162	0.89	多云	东南	2.9	28.1	100.2
		11:28	0.166	0.83	多云	东南	2.4	29.9	100.3
		15:59	0.164	0.81	多云	东南	2.6	32.0	100.3
	厂界北 4#	08:19	0.158	0.87	多云	东南	2.9	28.1	100.2
		11:28	0.154	0.84	多云	东南	2.4	29.9	100.3
		15:59	0.152	0.83	多云	东南	2.6	32.0	100.3
07月 27日	厂界东 1#	08:27	0.135	0.84	多云	西南	2.7	27.8	100.3
		11:56	0.140	0.86	多云	西南	2.5	31.1	100.4
		16:18	0.137	0.88	多云	西南	2.9	30.8	100.4

	厂界南 2#	08:27	0.145	0.91	多云	西南	2.7	27.8	100.3
		11:56	0.150	0.92	多云	西南	2.5	31.1	100.4
		16:18	0.152	0.94	多云	西南	2.9	30.8	100.4
	厂界西 3#	08:27	0.163	0.85	多云	西南	2.7	27.8	100.3
		11:56	0.168	0.87	多云	西南	2.5	31.1	100.4
		16:18	0.164	0.83	多云	西南	2.9	30.8	100.4
	厂界北 4#	08:27	0.157	0.86	多云	西南	2.7	27.8	100.3
		11:56	0.160	0.88	多云	西南	2.5	31.1	100.4
		16:18	0.161	0.82	多云	西南	2.9	30.8	100.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07 月 26 日	厂区内喷漆房窗外 1m	08:19	2.71	多云	东南	2.9	28.1	100.2
		11:28	2.80	多云	东南	2.4	29.9	100.3
		15:59	2.75	多云	东南	2.6	32.0	100.3
07 月 27 日		08:27	2.90	多云	西南	2.7	27.8	100.3
		11:56	2.82	多云	西南	2.5	31.1	100.4
		16:18	2.85	多云	西南	2.9	30.8	100.4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07月26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
		07:26	11:09	15:36	
喷漆间处理设施前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978	1991	19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5	13.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1	0.0289	0.0271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3	14.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265	0.0287	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15	0.722	0.728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4	0.0014	1.0
喷漆间处理设施后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002	2012	19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8	0.0026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9	1.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2	0.0021	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49	0.055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1.0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g/h)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1.1	92.6	92.4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8	93.5	93.8	/
	二甲苯去除效率 (%)	92.7	93.2	92.4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07月27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表2中15m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
		07:41	11:38	15:49	
喷漆间处理设施前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998	1975	195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6	13.8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02	0.0288	0.0270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1	13.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278	0.0266	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92	0.803	0.811	/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16	0.0016	0.0016	1.0
喷漆间处理设施后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019	2021	20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3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30	0.0024	0.0026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8	1.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2	0.0021	10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62	0.069	0.065	/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01	0.0001	0.0001	1.0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0.1	91.8	90.6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1.9	92.3	92.2	/
	二甲苯去除效率 (%)	92.2	91.4	92.0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1~0.94mg/m³ 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35~0.168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71~2.90mg/m³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81mg/m³，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喷漆间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2.9-14.6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55~0.0287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3-1.11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21~0.0022kg/h，去除效率在 91.9%以上；喷漆房处理装置进口二甲苯浓度在 0.715-0.811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14~0.0016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去除效率在 91.4%以上；喷漆房处理装置进口颗粒物浓度在 13.2~15.1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61~0.0302kg/h，喷漆房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1.1~1.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22~0.0030kg/h，去除效率在 90.1%以上；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埋式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
			07:11	10:29	13:46	16:33		
生活污水	07月26日	监测时间	07:11	10:29	13:46	16:33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口		pH (无量纲)	8.1	7.9	7.7	8.0	6-9	6-9
		COD _{Cr} (mg/L)	142	151	146	149	300	≤350
		BOD ₅ (mg/L)	21.4	22.3	21.8	21.6	150	≤200
		SS (mg/L)	22	24	27	25	100	≤200
		氨氮 (mg/L)	7.74	7.82	7.89	7.80	25	≤30
		动植物油 (mg/L)	1.15	1.21	1.19	1.26	/	/
		石油类 (mg/L)	0.93	0.96	1.01	0.99	1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
		总磷 (mg/L)	0.85	0.89	0.92	0.98	3	/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27日	监测时间	07:05	10:10	13:22	16:18	/	/
		pH (无量纲)	7.8	7.6	7.7	7.9	6-9	6-9
		COD _{Cr} (mg/L)	153	150	157	154	300	≤350
		BOD ₅ (mg/L)	22.9	23.1	23.8	22.7	150	≤200
		SS (mg/L)	23	26	28	24	100	≤200
		氨氮 (mg/L)	8.13	8.05	8.18	8.07	25	≤30
		动植物油 (mg/L)	1.24	1.30	1.28	1.37	/	/

	石油类 (mg/L)	1.08	1.12	1.06	1.14	10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
	总磷 (mg/L)	1.12	1.08	1.02	1.14	3	/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浓度监测值范围：pH 值 7.7~8.1，SS 为 22-28mg/L，COD 为 142-157mg/L，BOD₅ 为 21.4-23.8mg/L，氨氮为 7.74-8.18mg/L，总磷为 0.85-1.14mg/L，动植物油为 1.15-1.37mg/L，石油类为 0.93-1.1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及《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埋地式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

4、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界（东侧）	07 月 26 日	12:14	61.7	22:31	42.2
厂界（南侧）		12:21	55.4	22:37	43.9
厂界（西侧）		12:28	57.5	22:46	43.4
厂界（北侧）		12:35	58.0	22:55	44.0
厂界（东侧）	07 月 27 日	12:45	54.8	22:41	42.3
厂界（南侧）		12:53	55.6	22:49	44.1
厂界（西侧）		13:02	56.6	22:56	43.3
厂界（北侧）		13:11	56.2	23:05	44.6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4.8~61.7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2~44.6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验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1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值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邻-二甲苯(mg/m ³)	对/间-二甲苯(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07月26日	项目厂址	02:00	0.82	0.004L	0.009L	23.6	99.9	3.1	东南	多云
		08:00	0.89	0.004L	0.009L	27.3	100.2	2.8	东南	多云
		14:00	0.91	0.004L	0.009L	31.9	100.3	2.5	东南	多云
		20:00	0.88	0.004L	0.009L	25.2	100.2	2.9	东南	多云
07月27日		02:00	0.87	0.004L	0.009L	23.9	100.0	3.0	西南	多云
		08:00	0.99	0.004L	0.009L	27.0	100.3	2.6	西南	多云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00	0.91	0.004L	0.009L	32.7	100.5	2.8	西南	多云
		20:00	0.93	0.004L	0.009L	26.1	100.3	3.3	西南	多云
07 月 26 日	大庆市 第三 医院	02:00	0.83	0.004L	0.009L	23.6	99.9	3.1	东南	多云
		08:00	0.81	0.004L	0.009L	27.3	100.2	2.8	东南	多云
		14:00	0.82	0.004L	0.009L	31.9	100.3	2.5	东南	多云
		20:00	0.85	0.004L	0.009L	25.2	100.2	2.9	东南	多云
07 月 27 日	大庆市 第三 医院	02:00	0.81	0.004L	0.009L	23.9	100.0	3.0	西南	多云
		08:00	0.86	0.004L	0.009L	27.0	100.3	2.6	西南	多云
		14:00	0.84	0.004L	0.009L	32.7	100.5	2.8	西南	多云
		20:00	0.88	0.004L	0.009L	26.1	100.3	3.3	西南	多云
07 月 26 日	方晓 小区	02:00	0.75	0.004L	0.009L	23.6	99.9	3.1	东南	多云
		08:00	0.79	0.004L	0.009L	27.3	100.2	2.8	东南	多云
		14:00	0.80	0.004L	0.009L	31.9	100.3	2.5	东南	多云
		20:00	0.82	0.004L	0.009L	25.2	100.2	2.9	东南	多云

07 月 27 日	02:00	0.72	0.004L	0.009L	23.9	100.0	3.0	西南	多云
	08:00	0.75	0.004L	0.009L	27.0	100.3	2.6	西南	多云
	14:00	0.80	0.004L	0.009L	32.7	100.5	2.8	西南	多云
	20:00	0.78	0.004L	0.009L	26.1	100.3	3.3	西南	多云
执行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二甲苯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处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72-0.99mg/m³ 之间，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均未检出，该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二甲苯 0.2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要求。

6、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环境敏感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环境敏感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大庆市第三医院	07月26日	11:50	57.0	22:06	42.6
	07月27日	12:20	55.6	22:19	42.3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夜间 50dB (A)。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大庆市第三医院）处，昼间噪声值在 55.6-57.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2.60dB (A) 之间，满足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夜间 50dB (A)）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三、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7.74-8.18mg/L、COD 浓度为 142-157mg/L，废（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1244.16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COD		$\text{NH}_3\text{-N}$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0.373	0.195	0.031	0.010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时期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投运，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一名副经理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对生产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规范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定期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能力水平，确保各项环保工作顺利进行。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并设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零件、废轮胎等外售综合利用，焊渣、打磨粉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预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0119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373t/a，氨氮为 0.031 t/a。

本项目年运行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00215kg/h，经计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06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44.16t/a，本次验收监测污水中 COD 浓度均值为 150.2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7.96mg/L，经计算本项目污水 COD 排放总量为 0.18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99t/a，未超过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19t/a、COD0.373t/a、氨

氮 0.031t/a)，满足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8、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企业已编制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组织备案，本企业生产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9、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 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喷漆间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2.9-14.6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255~0.0287kg/h 之间, 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3-1.11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021~0.0022kg/h, 去除效率在 91.9%以上; 喷漆房处理装置进口二甲苯浓度在 0.715-0.811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014~0.0016kg/h 之间, 处理装置出口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去除效率在 91.4%以上; 喷漆房处理装置进口颗粒物浓度在 13.2~15.1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261~0.0302kg/h, 喷漆房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1.1~1.5mg/m³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022~0.0030kg/h, 去除效率在 90.1%以上; 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1~0.94mg/m³ 之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35~0.168mg/m³ 之间,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71~2.90mg/m³ 之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81mg/m³,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浓度监测值范围: pH 值 7.7~8.1, SS 为 22-28mg/L, COD 为 142-157mg/L, BOD₅ 为 21.4-23.8mg/L, 氨氮为 7.74-8.18mg/L, 总磷为 0.85-1.14mg/L, 动植物油为 1.15-1.37mg/L, 石油类为 0.93-1.14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及《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4.8~61.7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2~44.6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零件、废轮胎等外售综合利用，焊渣、打磨粉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62t/a, COD 排放量为 0.18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99t/a，未超过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119t/a、COD 0.373t/a、氨氮 0.031t/a），满足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8、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街 5 号					
	行 业 类 别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900 辆, 维修保养车辆 2200 台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销售汽车 900 辆, 维修保养车辆 2200 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58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元)	20		所 占 比 例 (%)	2.3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庆环审〔2022〕151 号		批 准 时 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5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 占 比 例 (%)	2.3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880			
建 设 单 位	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400		联 系 电 话	133513992691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量 (12)
	废水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COD		150.25	300	0.033		0.033	0.373		0.033	0.373		0.033
	氨氮		7.96	25	0.0008		0.0008	0.031		0.0008	0.031		0.0008
	废气												
	颗粒物												
	VOC		1.07	120	0.0873	0.0811	0.0062	0.0119		0.0062	0.0119		0.0062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0.001095	0.001095	0	0	0	0	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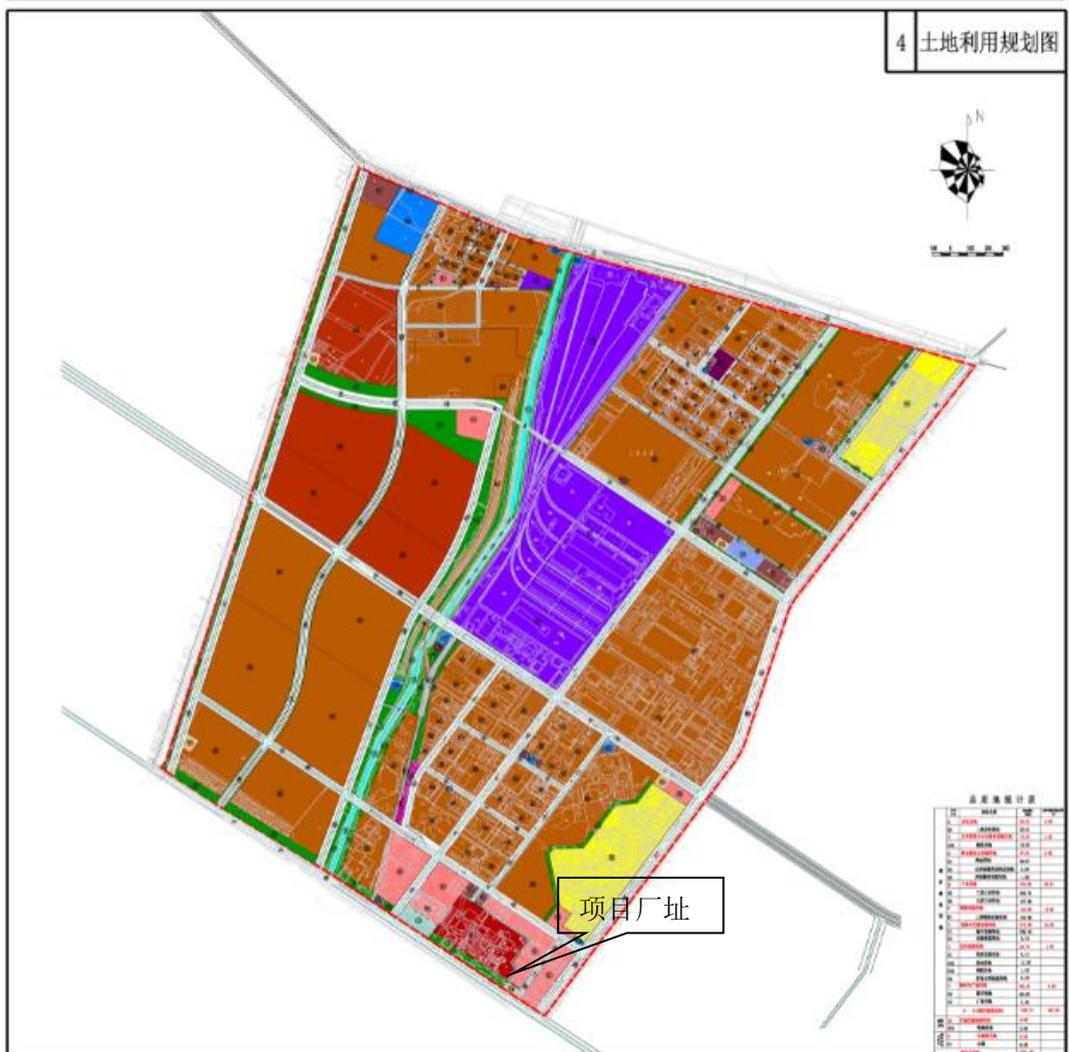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总量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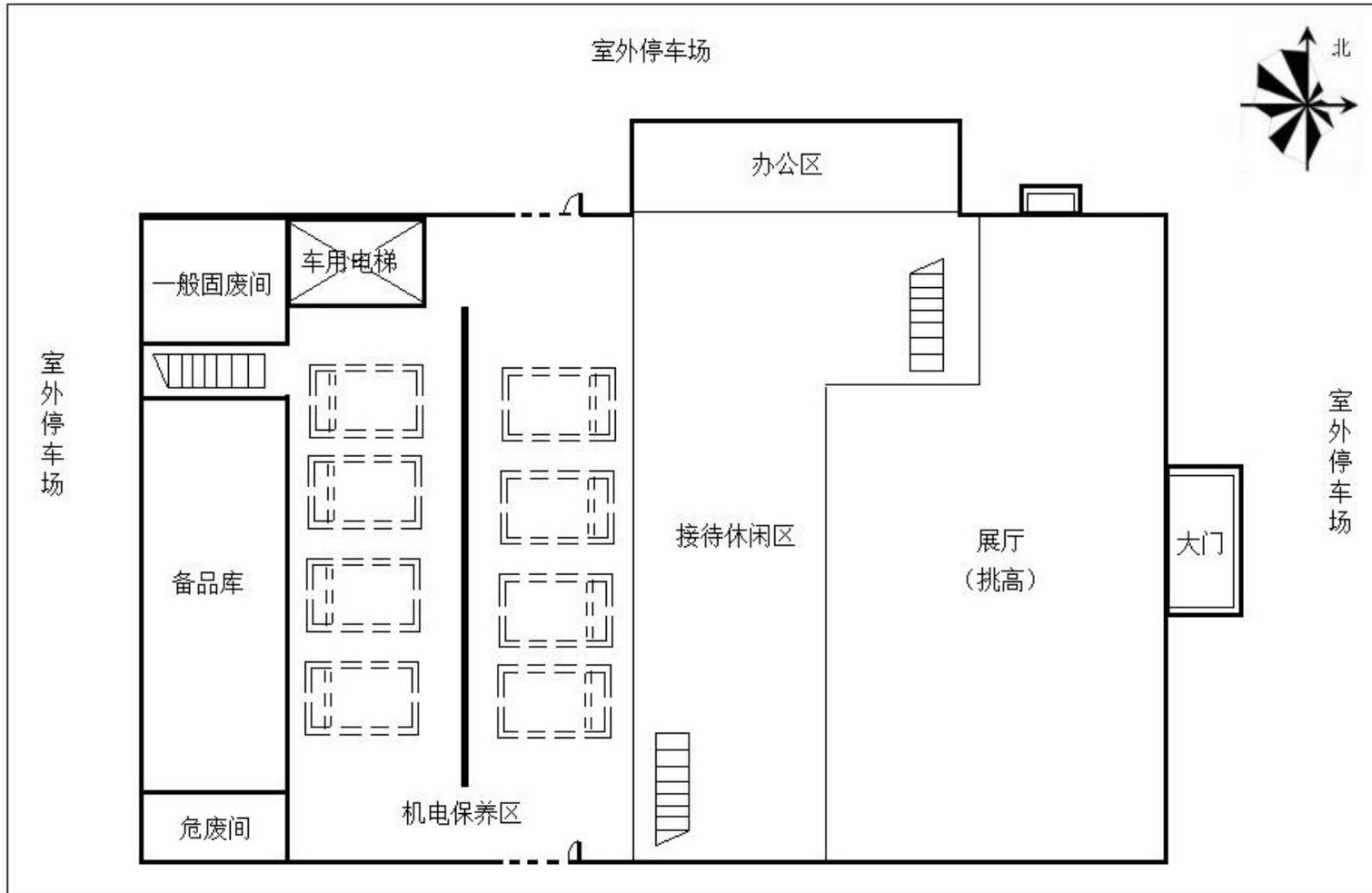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1	建设用地	公顷	118.0
2	居住用地	公顷	118.0
3	工业用地	公顷	118.0
4	商业用地	公顷	118.0
5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118.0
6	绿地	公顷	118.0
7	水域	公顷	118.0
8	道路用地	公顷	118.0
9	其他用地	公顷	118.0
10	未利用地	公顷	118.0
11	其他	公顷	118.0
12	其他	公顷	118.0
13	其他	公顷	118.0
14	其他	公顷	118.0
15	其他	公顷	118.0
16	其他	公顷	118.0
17	其他	公顷	118.0
18	其他	公顷	118.0
19	其他	公顷	118.0
20	其他	公顷	118.0
21	其他	公顷	118.0
22	其他	公顷	118.0
23	其他	公顷	118.0
24	其他	公顷	118.0
25	其他	公顷	118.0
26	其他	公顷	118.0
27	其他	公顷	118.0
28	其他	公顷	118.0
29	其他	公顷	118.0
30	其他	公顷	118.0
31	其他	公顷	118.0
32	其他	公顷	118.0
33	其他	公顷	118.0
34	其他	公顷	118.0
35	其他	公顷	118.0
36	其他	公顷	118.0
37	其他	公顷	118.0
38	其他	公顷	118.0
39	其他	公顷	118.0
40	其他	公顷	118.0
41	其他	公顷	118.0
42	其他	公顷	118.0
43	其他	公顷	118.0
44	其他	公顷	118.0
45	其他	公顷	118.0
46	其他	公顷	118.0
47	其他	公顷	118.0
48	其他	公顷	118.0
49	其他	公顷	118.0
50	其他	公顷	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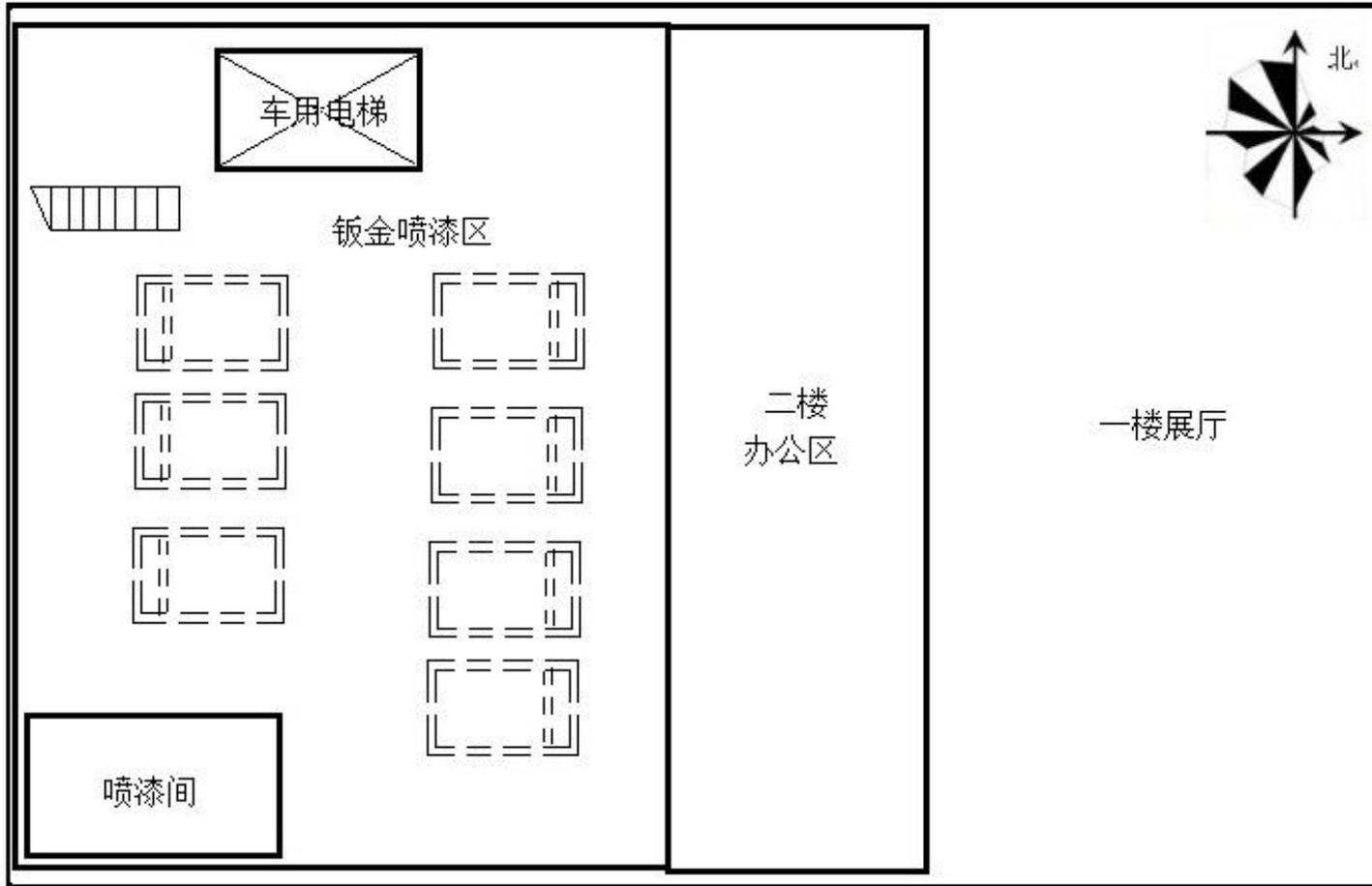
-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消费用地
 - 水域
 - 医院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商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排水用地
 - 广场用地
 - 规划控制界线

组编单位：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庆市自然资源局

2020.0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审〔2022〕151 号

关于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代码为 2108-230604-04-01-160199，建设地点位于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街 5 号。该项目包括展示厅、维修区、办公休闲区、室外停车场。展示厅主要用于汽车销售展示。维修区包括 2 层，1 层为机电保养区、备品库、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2 层为钣金区和喷漆房。设计年维修保养汽车 2200 辆。本项目总投资 858 万元，其

- 1 -

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在全面落实《大庆赛路丰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和堆置易起尘的物料时进行苫盖。施工场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车辆喷漆晾干工段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活性过滤棉+UV光氧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被吸入打磨机自带的无尘干磨系统集尘盒内。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确保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喷漆房采取重点防渗,应使用有效防渗材料,确保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对维修车间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和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 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举升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并设置于车间内。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期**，废机油（HW08）、废油桶（HW08）、漆渣（HW12）、废铅蓄电池（HW31）、废漆桶（HW49）、废过滤棉（HW49）、含油抹布（HW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汽车轮胎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规范贮存使用机油，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急物资储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由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抄送：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生态环境局。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处理协议及转移联单

废矿物油运输、处置合同

甲方：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危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 2、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
- 3、处置方式：综合利用
- 4、合同期限：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依法回收的废矿物油按环保相关要求，选择有资质车辆运输，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保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运输废矿物油到乙方单位，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乙方管理规定造成的相关损失有甲方负责。
- 3、甲方应按规定开具环保局下发的废矿物油转移联单及发票。

三、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废矿物油处置工作，此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共同责任

- 1、本合同具体转移废矿物油数量以乙方单位确认接受数量为准。
- 2、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违约不履行此合同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声誉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五、结算方式

废矿物油每次按转移联单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根据质量、市场行情进行价格调整。

六、其他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海涛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开发区 1 号街 5 号
电话：133 5139 9269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壮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 6-1 号
电话：15809843888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导出Excel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23000001330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73037036			
单位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街5号								
经办人：雷志			联系电话：18673037036		交付时间：2022年05月23日 08时23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废矿物油	圆桶	3	0.5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单位名称：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黑交运管许可庆字230671300009号			
单位地址：大庆市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1号					联系电话：18104594988			
驾驶员：曹立波					联系电话：1824580580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黑E0LQ22			
运输起点：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街5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5月23日 08时25分18秒			
经由地：市辖区、市辖区								
运输终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1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5月23日 10时32分1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单位名称：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306712002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1号								
经办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18104594988		接受时间：2022年05月23日 10时32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0.5400		